# 電文騎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: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:邱啓東 02-27718121分機1322

受文者: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改字第11450000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I000877 1 25113029714.pdf、114I000877 2 25113029714.pdf、

114I000877\_3\_25113029714.pdf \cdot 114I000877\_4\_25113029714.pdf \cdot

114I000877 5 25113029714. pdf)

主旨:檢送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之書表格式1份,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 第11條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書表格式包括下列文件,提供申請人依前述作業辦法 規定向貴管理機關提出徵詢意見案時使用:
  - (一)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徵詢意見書。
  - (二)預定起造人同意書。
  - (三) 危老基地內貴管理機關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國有建築物清 冊。
  - (四)願提供貴管理機關分回之重建後土地、建築物、停車 位。
  - (五)切結書。
- 三、前述格式電子檔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/法令查詢/行政 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公用財產/公用財產/管理項下,



### 供貴機關及民眾查閱下載。

正本: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

電2025/03/26文



